

新北市 105 年度行動學習學校發展實施計畫

105 年 3 月 1 日新北教研字第 1050304775 號函頒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2016-2018 卓越人才計畫」。
- (二) 105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二、計畫目的：

- (三) 善用雲端優勢，營造多元學習場域。
- (四) 凝聚教學智慧，經營數位共備社群。
- (五) 提昇學習素養，培育人文關懷公民。
- (六) 傳承科技領導，打造永續智慧校園。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

白雲國小、新店國小、清水高中、五寮國小、中正國小、崇林國中、屈尺國小、三芝國中、中港國小、大觀國小、三民高中、米倉國小、武林國小、直潭國小、土城國中、長坑國小、北新國小、成福國小、中山國中、鳳鳴國小、林口高中、永和國中、昌福國小、碧華國小、義學國小、桃子腳國中小、明志國中、海山國小、中園國小、明志國小、頂溪國小
大觀國中、崇德國小、瑞芳國小、麗林國小、重慶國中

五、計畫承辦暨聯絡人：

教育局教育研究發展科

- (一) 張原禎老師，電話：(02)8072-3456 分機 512，電郵：biglearner@gmail.com)
- (二) 倪嘉伶科員，電話：(02)8072-3456 分機 501，電郵：ak0228@ntpc.gov.tw)

六、計畫專案網站：<http://nextschool.ntpc.edu.tw>

七、計畫期程：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八、重點工作說明：

本計畫之落實執行，有賴權責分工與密切配合。教育局與行政夥伴以策略規劃描繪專案願景，給予全面支持與協調資源媒合、依時檢核督導，期提供學校師生（與家長）集智聚力，善用雲端優勢，提昇教學成效。

(一) 年度規劃

階段任務	規劃設計	教學實施	檢視評核
上半年	1~2月	3~6月	7月
學校與教師	1. 提報學校發展計畫 (含經費概算)、專案排 程 2. 成立「行動學習小 組」 3. 校本備課、排課規劃 4. 經費與設備運用規劃 5. 邀請指導顧問	1. 召開教學研究與專案會議 2. 教學設計與實施，建立教學 歷程紀錄 3. 辦理、參與校內外研習、月 例會與集中培訓 4. 教學演示、觀課與參訪 5. 邀請顧問到校指導、撰寫紀 錄 6. 填寫線上歷程記錄	1. 學期成果檢核 2. 校本備課、教師增能
教育局	1. 建立專案網站 2. 啟動會議 3. 經費簽辦及核撥	辦理工作會議 聯繫與參與月例會、集中培 訓、參訪活動	1. 辦理期中報告、審查 2. 辦理創新應用團隊遴 選說明
下半年	8月	9~11月	12月
學校與教師	校本備課、排課規劃	1. 召開教學研究與專案會議 2. 教學設計與實施，建立教學 歷程紀錄 3. 辦理、參與校內外研習、月 例會與集中培訓 4. 教學演示、觀課與參訪 5. 邀請顧問到校指導、撰寫紀 錄 6. 填寫線上歷程記錄	1. 年度成果檢核 2. 製作、分享執行成果 3. 辦理校內、聯合成果 發表會 4. 辦理經費執行完畢

教育局	1. 期中座談會議，研擬考評與 106 補助辦法	1. 辦理工作會議 2. 聯繫與參與月例會、集中培訓、參訪活動 3. 辦理創新應用團隊選拔、培訓	1. 辦理期末座談會 2. 辦理聯合成果發表會 (暫訂 11 月或 12 月辦理)
-----	--------------------------	--	---

(二) 學校行政與教師

1. 配合教育局政策規畫，達成本計畫之預期目的，行政單位需支援校內教師推動行動學習各項活動。
2. 需由校長籌組成立「行動學習小組」，成員包含校長、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資訊教師、領域(學科)教師等，形成學習型組織，共同產出各種雲端運用融入教學策略及模式。
3. 組織教師社群，並定期召開校內工作會議(建議每月至少 1 次)，校長、教務主任應定期參與(每學期至少 2 次)。
4. 辦理校內行動學習教師研習活動(至少 2 場，可結合相關活動)。由專案教師推廣教育雲系列資源、雲端運用融入教學模式設計演示及經驗分享為主軸，營造校內創新教學專業氛圍，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5. 參與教育局或策略聯盟夥伴學校辦理之教師培訓、研討、觀摩與參訪等活動，相互分享與支持，並藉由專案教師之推廣，協助普及提昇校內教師實施資訊融入教學的意願及能力。
6. 計畫執行期間，專案成員及承辦活動之工作人員，請所屬學校 惠予公假登記、課務派代參加，每所學校以 4 名代表為限，超出名額者，請 惠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參加。出席人員依本文字號及佐證資料(如專案網站公告、或電子郵件通知、或傳真通知、或公文通知等)完成請假手續。
7. 本年度採分區方式辦理月例會與集中培訓，由各區承辦學校統籌相關事務聯繫，每區協辦學校輪流舉辦月例會，由專案學校派員出席，集中培訓則可邀請區域內其他學校教師參與。辦理學校一覽表：

辦理月份	區別	承辦學校	協辦學校	舉辦日期及時間
月例會： 3 月份 5 月份 7 月份 9 月份 集中培訓：	瑞芳、汐止 分區	白雲國小	崇德國小、瑞芳國小	排定後 另行通知
	板橋、雙 和、樹林分 區	頂溪國小	海山國小、大觀國中 武林國小、大觀國中 重慶國中、永和國中 中山國中	排定後 另行通知

各區主要辦理四場，可安排領域或主題，每場次至少以3小時	三芝、蘆洲、淡水、八里分區	碧華國小	米倉國小、長坑國小 三芝國中、明志國中 三民高中	排定後 另行通知
	三鶯、土城分區	成福國小	五寮國小、中園國小 昌福國小、鳳鳴國小 桃子腳國中小 清水高中、土城國中	排定後 另行通知
	文山分區	北新國小	中正國小、屈尺國小 新店國小、直潭國小	排定後 另行通知
	新莊、泰山、林口分區	崇林國中	中港國小、麗林國小 明志國小、義學國小 崇林國中、林口高中	排定後 另行通知

8. 鼓勵校內教師結合校本課程或相關教學精進專案，進行相關行動研究與發表。
9. 製作、分享執行成果（包含歷程記錄、各類文件、教學演示、研習推廣等），繳交資料皆須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標示授權。
10. 接受主辦單位期中、期末或定期訪視。
11. 參與本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活動，並列入其他外部資源導入時優先補助之參考。

（三）教育局

1. 協助各校解決或排除計畫執行之問題或困難(例如無線網路傳輸、行政庶務、經費編列等)。
2. 協助各校管制計畫執行進度。
3. 協調聯繫各項資源導入及配置。
4. 督導各校建立知識文件。
5. 整合發展行動學習專業社群。
6. 專案網站維護管理。
7. 配合政策與專案邀請學校參與。
8. 媒體拍攝與成果專輯製作。

（四）外部支持系統

本案將由局端或各校邀集學科或學習領域、教育、心理、資訊、網路及學習科技等方面之學者專家組成顧問團隊，以協助獲選學校擬定發展特色、規畫雲端運用融入教學活動設計等。顧問團隊提供專業支援、諮詢服務、到校輔導、協助團隊培訓、指導歷程發展及記錄等計畫推動事宜。依各校專案發展需求聘請顧問指導後，局端將協助建立專家諮詢網絡，由各校或策略聯盟夥伴學

校配合專案進程辦理相關活動。

若有未訂定之補充事宜，於定期工作會議中研議辦理，並即時公佈於專案網站。相關活動排程與業務文件、繳交資料事宜，皆於專案網站公告運行。活動成果正本由學校留存，簽到表掃描成電子檔及活動照片，於會議結束後 7 天內一併上傳至【新北行動學堂 (<http://nextschool.ntpc.edu.tw>)】→【105 行動學習專案中心】→【105 年度行動學習學校會議與研習成果】討論區，各校可於【新北行動學堂 (<http://nextschool.ntpc.edu.tw>)】內建置學校成果與歷程網站，或另外自行建置（需提供連結）。

有關 106 年度行動學習學校考評與補助辦法，將於期中報告與座談會議規劃說明。

九、運作經費：

- (一) 本經費使用範圍包含各項行政業務費、輔導專家學者出席費、雲端應用暨教學融入知能培訓研討、教學教材教具購置、成果發表、其他等，各校補助經費依『新北市 105 年度行動學習學校發展計畫經費支用標準』編列，如附件一。
- (二) 經費執行期限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經費概算：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項下支付。

附件一：

新北市 105 年度行動學習學校發展計畫經費支用標準

項次	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時		1,600		內、外聘講師與助教費可於此 4 項經費總額度下依實際狀況核實支應。
2	外聘助教鐘點費	時		800		
3	內聘講座鐘點費	時		800		
4	內聘助教鐘點費	時		400		
5	出席費	次		2,000		以外聘學者專家為限，每次出席不逾 2,000 元。
6	資料費					每人每次以不超過 100 元為限
7	交通費					核實支應
8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					不得超過 20%
9	膳食費 (含茶水費)	人		80		過膳食時間方可編列膳食費加茶水費；未過膳食時間膳食費及茶水費均不可編列
10	雜支					不得超過 5%
				合計		